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員工114年文康活動辦理公告

一、依據114年3月3日福委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

本校114年文康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分配，生日禮金2,400元，600元組團(3人以上)辦理活

動，活動應於114年10月31日前完成核銷。

三、辦理方式

(一)活動辦理前

1.文康活動組成團隊需3人以上。請於活動辦理前擬妥申請書，最遲於3日前送人事室會簽

，並經校長核准後辦理。(黏貼憑證及照片活動結束後附)

2.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假日為原則，上班時間辦理不核給公假。如於上班時間辦理，活動時

間內請以個人假別請假，且無課務或不得影響課務。

(二)活動辦理中

1.請於活動辦理時拍攝1張清楚、並包含所有活動成員之活動照片。

2.與活動有關之收據或發票請打上本校統一編號:87801725，俾利核銷。

(三)活動辦理後

1.請將活動相關收據或發票浮貼於黏貼憑證中間「黏貼憑證線」下方，並填寫以下欄位:

(1)金額:以活動人數x600元為上限。

(2)驗收或證明:請申請人以外任一活動成員簽名驗收證明。

(3)受款人:如一活動成員代墊他人文康活動費用，請填寫「請匯入○○○帳戶」，如活動成

員各別支付文康活動費用，請填寫「請匯入各人帳戶」。

(4)申請人:請活動申請人簽名。

2.上開欄位填寫完畢後，請將黏貼憑證及照片送人事室辦理核銷作業。

**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114年文康活動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康名稱** |  | | |
| **活動地點** |  | | |
| **活動時間** | 自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　時　　　起  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　時　　 止 | | |
| **活動參加成員** | 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戶外活動應辦理平安保險，注意安全。  2.遊覽車應僱用具合格牌照及駕駛人員。  3.團體活動之地點應求安全穩妥，大眾化之旅遊場所。 | | |
| 申 請 人 | | 人 事 室 | 校 長 |
|  | |  |  |

**辦理須知：**

1. 依據本校114年福委會第1次會議決議個別性文康活動組成團隊以3人以上，請申請人擬妥申請

書，於舉辦活動日3日前送人事室會簽，並經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
2. 如利用上班時間辦理文康活動，不另核給公假，請以個人假別辦理，且須無課務或不影響課

務。

3.請檢具發票、收據等憑證辦理核銷作業。本校統一編號:87801725